

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新应急发〔2025〕18号

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适用 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和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（辽应急政法〔2024〕5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学习宣传贯彻

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对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，防止行政裁量权滥用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，加强学习培训，组织执法人员学好用好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持续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精准执法，提高执法质量。要坚持过罚相当、宽严相济原则，正确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实施行政处罚，切实解决“类案不同罚”、标准不一致等问题。

二、统一适用国家基准

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(矿山除外),原则上统一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应急〔2024〕90号)。

三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

应急管理部门要将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情况作为法制审核重要内容,严格审核把关。要通过行政执法检查、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,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监督检查,发现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,应当依法及时纠正。

附件1: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详见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zfxxgkpt/fdzdgknr/202411/t20241119_511547.shtml)

附件2: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文本

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24日

